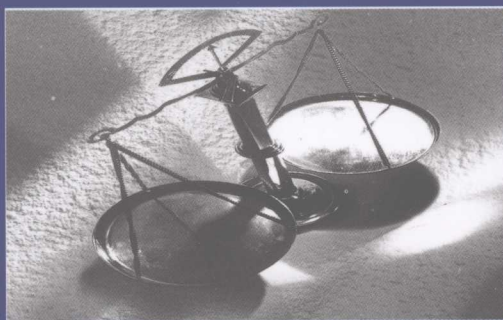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对照新旧大纲，昭示司考变动
列举高频考点，提示常考内容
教材增补辅导，解密命题思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036-9482-0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53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389 千字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82-0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2009年大纲和教材变化情况综述

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上可谓“量”减“质”升,2009年大纲和教材仍在不断完善,删减考点数目较少,新增考点数目与往年持平。

1. 大纲和教材作了框架性调整,比较大的两个变动是:

(1) 将证券法部分从经济法中整体调整到商法中。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分列出来,作为独立的一编,置于大纲与教材之首。

2. 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大纲新增考点77个,新增法律法规和司法解共计18个。新增考点主要集中在宪法、经济法和刑法三个部分,这些新增考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例如经济法部分的新增考点,针对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等等。

(二)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2009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考点增删说明】

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 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 对照2008年大纲和教材,总结2009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高频考点提示】

总结2004年至2008年司法考试第一卷至第三卷高频考点,以“☆”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提示“常考”内容,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3.【大纲新旧对照】

对2008年和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1) 大纲正文加灰底的文字,为2009年考点变动修改之处。

(2) 表格中“备注”栏目中的文字是说明文字,非大纲正文,主要对于本章节重大调整之处给予特别说明。

(3) 与2008年相比,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灰底,以提示考生注意。

4.【教材增补辅导】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9年修订版)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2008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

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经济法中的“2-3 食品安全法”,表示“食品安全法”是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第二章第三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5.【法条新旧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9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考点增删说明】	1
【大纲新旧对照】	1
【教材增补辅导】	3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3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4
3-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6
法理学	7
【考点增删说明】	7
【高频考点提示】	7
【大纲新旧对照】	8
法制史	12
【考点增删说明】	12
【高频考点提示】	12
【大纲新旧对照】	12
宪法	15
【考点增删说明】	15
【高频考点提示】	15
【大纲新旧对照】	16
【教材增补辅导】	23
2-3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23
2-3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23
3-2 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	24
经济法	25
【考点增删说明】	25
【高频考点提示】	25
【大纲新旧对照】	26
【教材增补辅导】	32
2-3 食品安全法	32

国际法	43
【考点增删说明】	43
【高频考点提示】	43
【大纲新旧对照】	43
国际私法	49
【考点增删说明】	49
【高频考点提示】	49
【大纲新旧对照】	50
【教材增补辅导】	56
6-3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56
7-2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57
7-2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58
国际经济法	61
【考点增删说明】	61
【高频考点提示】	61
【大纲新旧对照】	62
【教材增补辅导】	66
7-4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67
【考点增删说明】	67
【高频考点提示】	67
【大纲新旧对照】	68
刑法	75
【考点增删说明】	75
【高频考点提示】	76
【大纲新旧对照】	77
【教材增补辅导】	98
2-1 论解释	98
2-3 犯罪论体系	99
3-1 构成要件该当性概述	101
3-4 对象	104
4-1 违法性概述	105
5-1 有责性概述	107
5-2 责任能力	108
19-2《刑法修正案(七)》涉及各罪	110
【法条新旧对照】	111
2009 年《刑法修正案(七)》新旧条文对照表	111
刑事诉讼法	115
【考点增删说明】	115
【高频考点提示】	115

【大纲新旧对照】	116
【教材增补辅导】	131
19-3 死刑执行的变更	13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3
【考点增删说明】	133
【高频考点提示】	133
【大纲新旧对照】	134
民法	148
【考点增删说明】	148
【高频考点提示】	148
【大纲新旧对照】	150
【教材增补辅导】	171
6-1《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71
8-2《专利法》修订	172
【法条新旧对照】	172
《专利法》2008 年修订条文新旧对照表	172
商法	180
【考点增删说明】	180
【高频考点提示】	180
【大纲新旧对照】	181
【教材增补辅导】	196
8-2 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96
8-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的监管	196
8-4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禁止性行为	196
8-4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的权利	197
【法条新旧对照】	198
《保险法》2009 年修订部分重要条文新旧对照表	19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7
【考点增删说明】	207
【高频考点提示】	207
【大纲新旧对照】	208
【教材增补辅导】	226
17-5 再审程序的具体规定	226
21-1 参与分配	227
21-3 报告财产	228
附录: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2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增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说明》，按照国家关于改革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要求，司法部组织有关专家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该部分单列为一编；依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公开发行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三个部分；按照“了解”、“理解”、“熟悉并能够运用”三种能力层次提出本部分考试的基本要求。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法治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及其重大意义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熟悉并能够运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第四节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第五节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内容。

理解:坚持依法行政。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 合理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加强制约监督 自觉诚信守法 繁荣法学事业 实施正确领导

备注

本部分考点全部为新增

【教材增补辅导】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考点提示】大纲要求熟悉“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考生应当从实践中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1. 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2. 特征: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和开放性。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律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

治思想。

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五个方面构成: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3. 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5.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三个至上”的提出: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

2. 深刻认识坚持“三个至上”的重大意义:

(1)“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3)“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1)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4. 正确把握“三个至上”的内在关系: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证从法律制度上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才能保证民主的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最佳执法效果的思想基础,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提示】本章内容,原教材中有所涉及,考生应当特别注意大纲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的考点。

(一)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2.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

(二) 执法为民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1)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2)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2.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1) 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2) 保障人权。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3) 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三) 公平正义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2) 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的愿望。

(3) 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4)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2.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及时高效。

(四) 服务大局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

(2) 服务大局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

(3)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2.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把握大局,围绕大局,立足本职。

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内在一致性。具体执法活动,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同时,也要防止和反对只讲社会效果、政治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追求所谓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五) 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 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2)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

(3)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2.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包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特别注意:

(1) 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而不是其他发展道路。

首先,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党领导人民设计的国家制度是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讲法治不应当也不可能离开国家制度这个政治的核心问题。以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国家制度,是党的政治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把国家建设的政治方向作为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建设的优势,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道路。

其次,必须以党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的成本效益,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循序渐进发展,不能超越阶段提出过高要求。

最后,必须积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各种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尤其不可忽视本国法律文化传统。

(2)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积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司法制度的本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司法权的来源上,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在司法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在司法权的运行方式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等。

我国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了人类社会发

3-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提示】大纲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考生应当在熟练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注意与实际案例结合,灵活运用。

(一)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和体系完备。

(二)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行政要合法、行政要合理、行政要高效便民、权责要统一、政务要公开、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三)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四)其他基本要求

包括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和实施正确领导。

法 理 学

主要本基

法 理 学

【考点增删说明】

法理学部分,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总分为20分,从2005年起,法理学在试卷四的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其在第四卷的分值与前三卷总计分值基本持平,且有加强的趋势,法理学的总分值也翻了一番,最近四年的平均分超过47分。因此,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基础上,特别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08年相比,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第三章“法的演进”中,第五节“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变更为“法治理论”,同时删除其下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考点,从法理学中调出单列,内容更加丰富和具体。

【高频考点提示】

考 点	考 次
法的价值	☆☆☆☆☆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权利与义务	☆☆
法的渊源	☆☆☆☆☆
法的效力	☆☆
法律关系	☆☆☆☆☆
法律责任	☆☆☆☆
执法与司法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法治与法制	☆☆
法与道德	☆☆☆☆
法与科学技术	☆☆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

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